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10%股權
最新進展

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和黃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和黃投資同意出售上海和黃10%股權。同日，金浦健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與和黃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浦健服或其指定主體將收購而和黃投資同意出售上海和黃35%股權（「金浦健服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浦健服指定買方

於2025年2月28日，金浦健服指定上海金浦志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基金」）及上海金浦志佰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志佰合企管」），分別購買上海和黃25.1247%及9.8753%的股權，合共占上海和黃35%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浦基金及志佰合企管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于金浦健服指定買方後，本公司與和黃投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就相應修訂股份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包括：

(i) 本公司與和黃投資履行義務的條件修訂如下：

本公司與和黃投資履行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須以以下事項為前提，包括：(i)本公司收購目標權益與金浦基金收購 25.1247%股權及志佰合企管收購 9.8753%股權之間互為交割的先決條件，(ii)和黃医药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股東批准，及(iii)本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反壟斷批准）及完成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

(ii) 上海和黃董事會的組成修訂如下：

於交割後，上海和黃的董事會將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及上海藥材共同有權提名 4 名董事，金浦基金有權提名 2 名董事，及和黃投資有權提名 1 名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對股份轉讓協議中涉及金浦健服交易的表述作出相應修改外，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股份轉讓協議（經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